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「動融，動容適應體育」

## 徵文競賽辦法

### 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，辦理 110 年「動融，動容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。

### 貳、目的

近來我國通過的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以「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」為宗旨，而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7 年修訂版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》中，亦將「提升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」列為核心指標，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的重要性可見一斑。因此本次競賽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透過徵文競賽，徵選優秀故事，並擇優由專業導演擬定腳本、拍攝，為臺灣適應體育之現況與議題進行宣導和倡議，以期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不需重視體能活動的困境，鼓勵並促進校園體育課程中之融合、多元參與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#### 肆、參賽組別

一、國小組：110 學年度在學之國小 4-6 年級生。

二、國中組：110 學年度在學之國中 7-9 年級生。

三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國小至高中職階段之現職體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，作品內容須為「特殊需求學生及普通學生合上之體育課故事」。

四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；鼓勵特殊需求生之家長、手足等對象參加。

#### 伍、徵文辦法

##### 一、徵文主題

(一)國小組及國中組——請從以下 3 個主題擇 1 撰寫，題目

自訂：

1. 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
2.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
3.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在疫情下的體育課

(二)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：以「我眼中的適應體

育」為主題，題目自訂，惟作品撰寫對象須包含特殊需

求學生。

## 二、徵文字數

(一)國小組：300~1,000 字。

(二)國中組：600~1,000 字。

(三)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：約 1,000 字。

## 三、繳交格式

各組請以正楷親筆書寫於稿紙上，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。

如在書寫方面有特殊需求，需以電腦打字代替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證明、鑑定證明影本等）。

## 四、其他

(一)文章必須為真實生活紀錄，需有真實對象及發生事實，

但可於不影響事實發生的前提下稍加潤飾。承辦單位將從得獎作品中擇優，聘請專業導演改編成腳本並拍攝短片，過程中會進行採訪與資料蒐集，如經發現文章對象及內容為杜撰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。

(二)各組採個人參賽，每人參賽作品僅限 1 件。

(三)國小組及國中組可加掛指導老師，每位參賽者以 1 名指導老師為限，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 5 名學生。

- (四) 為鼓勵更多元的故事，若作品內容（含所撰寫之體育課程）與 2020「校園有愛運動無礙」紀錄短片腳本暨徵文競賽之得獎作品過於雷同，本屆懇辭投稿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文稿不得標註姓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，以維護評選之公平性。
- (六) 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七)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報章雜誌、網路、部落格等發表或公開展示，嚴禁抄襲、代筆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亦不得 1 稿多投。如違反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  
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2），  
連同作品 1 份，郵寄或親送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博愛樓 314 室周語軒專任助理」。
- (二) 採郵寄者，請填妥專用信封封面，列印並黏貼於信封

上。個人郵寄請使用附件 3 之信封封面，團體郵寄請使用附件 4。

三、承辦單位收到寄件後，會於 1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告知，如寄件後 3 日仍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
## 柒、評選標準

一、資格審查：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，如報名組別有誤，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補件，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 3 日內完成補件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
評分項目	佔分比例
主題契合度	50%
文章流暢度及故事感染力	50%

四、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## 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各類組取首獎 1 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，超商禮券 8,000 元。優勝 3 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，超商禮券

3,000 元。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 5 名，頒發  
超商禮券 1,000 元。

二、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。

三、依評審建議，從得獎作品中選擇合適的作品數篇，經由訪  
談參賽者後，針對實際狀況及專業考量，由專業導演擬定  
腳本並拍攝成影片。

四、預計於 12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。

#### **玖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所有得獎作品著權歸原撰稿者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  
示、結集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  
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此外，得獎作品視同同意授權予承辦  
單位，委請專業導演擬定腳本、拍攝成影片，主辦單位並  
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需要。

二、此為非營利性競賽，各參賽者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法  
之行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  
關。

三、承辦團隊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競賽，如有違反立即取消得  
獎資格。

四、如遇特殊情況，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本競賽、變更獎項與修

改規則之權利。

五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，並隨時公告之。

#### 壹拾、競賽聯繫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周語軒專任助理

電話：(02) 7749-6490

Email 電子信箱：[ape.ntnu@gmail.com](mailto:ape.ntnu@gmail.com)

※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，請上「推展適應體育」粉絲專頁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>







(附件2)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「動融，動容適應體育」徵文競賽

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\_\_\_\_\_同意(作品名稱)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報名作品) 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110年「動融，動容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(下稱本競賽)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 - (一)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。
  - (二)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。
 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  - (四)作品內容為杜撰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。
- 二、 同意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承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，由承辦單位與其聯絡，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，針對得獎作品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其聯繫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，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(如網路發表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製成紀錄片…等)推廣使用，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，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出版權歸屬承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3)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 (個人)

請貼足額  
掛號郵資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者姓名：

寄件者地址：

周語軒  
專任助理  
收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6490

博愛樓  
314 室

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 129 號

內附資料 (請檢查勾選)：

參賽作品原稿

\* 寄出前請自行複印一份備存，原稿不退回。  
如寄丟，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。

報名表

\* 請黏貼在作品背面。

授權同意書

電腦打字需求之相關證明

\* 各欄請正確填寫並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否齊全。

\* 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、直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。

(附件4)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 (團體)

掛號郵資  
請貼足額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者姓名：

寄件者地址：

周語軒  
專任助理  
收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6490

博愛樓  
314 室

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  
129 號

報名學校：( ) 指導教師姓名：( )

內附資料 (請勾選填寫)：

參賽作品原稿 ( ) 份

\* 寄出前請自行複印備存，原稿不退回。

如寄丟，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。

報名表 ( ) 份

\* 請黏貼在作品背面。

授權同意書 ( ) 份

電腦打字需求之相關證明 ( ) 份

\* 各欄請正確填寫並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否齊全。

\* 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、直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。